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招鳳
訴訟代理人　陳煜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訴訟代理人　郭展維
被　　告　曾金富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洪碩垣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